

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消防防護計畫

民國 111 年 8 月 製 定

目 錄

項次暨內容	頁次	備 考
壹、總則	P2	
貳、預防管理對策	P4	
參、自衛消防活動	P8	
肆、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P9	
伍、地震防救對策	P9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P10	
柒、防災教育訓練	P11	
捌、附則	P12	

附表

一、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	P13	
二、（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	P14	
三、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P15~18	
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P19	
五、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P20	
六、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P21	

附件

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P22	
二、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P23	
三、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P24	
四、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P25	
五、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P26~28	
六、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P29	

附圖

一、（場所名稱）位置圖	P30	
二、（場所名稱）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P31	

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消防防護計畫

(員工 30 人未滿 50 人)

民國 111 年 8 月修訂

壹、總則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一) 目的：

本計畫係依消防法第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防火管理之必要事項，以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損害之目標。

(二) 適用範圍：

在**私立三軍幼兒園**服務、出入之一切人員都必須遵守。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

(一) 管理權人(董事長**傅正誠** 02-27858410)，負有**私立三軍幼兒園**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

(二) 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能適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權限者之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並向消防機關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三) 管理權人應監督、指導防火管理人推動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 申報消防防護計畫書。

(五)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含機電)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相關設施(備)有缺失時，應儘速改善。

(六) 在防火管理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須給與必要之指導。

(七) 協同社區總幹事將本園納入社區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三、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防火管理人特委請教保組組長**盛貽梅**(02-2785-8410 轉 29)負責此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實行，並推行下列業務：

(一) 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檢討及變更。

(二) 每半年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訓練乙次。

(三) 每月第四週定期檢查防火避難設施。

(四) 每日放學後由安全員對園內廚房、廁所、茶水間、辦公室、教室、員工休息室等處用火用電設備實施檢查。

(五) 督導天揚消防實業有限公司 02-27961776 對本園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以及法定檢修之會同檢查。

- (六)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安全措施之建立。
- (七) 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 (八) 加強進出人員之管制。
- (九) 對園內員工及相關人員實施防災教育。
- (十) 加強模擬火災時之水平避難演練。
- (十一) 訓練、要求園內員工應熟練火災時之救災活動。
- (十二) 防火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 (十三) 督導護理人員制訂工作手冊，以加強災害發生時的急救處理。
- (十四) 加強與社區之互動關係，以期不慎發生火災時多一分支援與協助。
- (十五) 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及請求指示。
- (十六) 保持機構內通道之順暢，防止物品阻礙通路。
- (十七) 推動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 (十八) 督導園內員工食品管制及衛生習慣，防止鼠類滋生，造成電線走火意外。
- (十八) 各項防火管理相關書面資料之保管與整理。
- (十九) 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四、與消防機關之通報聯繫

- (一) 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時，依附表 1 填寫，3 日內向臺北市消防局南港中隊所轄南港分隊提報。
- (二) 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及變更後，應依附表二填具「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並依附表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有關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後，有下列事項變更時，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應於三日內向臺北市消防局南港中隊所轄南港分隊提報。
 1. 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之變更。
 2. 自衛消防編組之大幅或重要變更。
 3. 建築用途變更、增建、改建等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
- (三) 實施滅火、通報、避難訓練時，應於 10 日前填註附表四向臺北市消防局及所轄南港中隊南港分隊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 (四)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依「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於開工（指實際開工日期）3 天前，依附表五填具「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現有建築物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檢附

附表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現有建築物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現有建築物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向臺北市消防局南港中隊所轄南港分隊提報。

(五) 依法定期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書。

五、本園職員應遵守事項：

(一) 用火管理方面：

1. 絕對禁止於室內吸菸。
2. 用火器具應進行使用前及使用後之檢查，以確保安全。
3. 廚房內應經常進行整理，定期清潔排油煙機。
4. 進行維修工程時，應經防火管理人同意並作好防範火災措施始得施作，以確保施工中之防火安全。

(二) 防止縱火相關事項：

1. 不得在建築物周圍放置易燃物。
2. 走廊死角、電氣室、空調機房及廁所等地方，不得堆放易燃物。
3. 倉庫、教室、檔案室、保健中心、辦公室有可燃物之處所，下班後應管制上鎖。
4. 廁所及廚房、員工休息室，應進行巡視。
5. 與社區保全員(02-26530321)及玉成派出所(02-27886958、02-27886959)常保聯繫，委請其夜間密切注意出沒本園周邊可疑人員。
6. 要求華辰保全有限公司(02-25219128 02-2270-2727)於夜間、假日保全系統設定後遭觸發時，即採應變措施並通報秘書處安勤組柳組長(0928-880743)、安全員陶和銀(0988-219036)。

(三) 避難管理相關事項：

1. 走廊、通道及出入口等處，嚴禁堆放物品。
2. 園內所有出入之門附近，不可放置雜物，以免影響門之開關。
3. 全體員工若發現因堆積物品致影響逃生通道順暢或有發生火災之虞時，應即通報防火管理人或園長。

貳、預防管理對策

一、平時火災預防

- (一) 本園依消防法規定，係屬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乙類場所，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定於每年之8-9月，委託

天揚消防實業有限公司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於檢修完成後15日內，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臺北市消防局南港中隊所轄南港分隊備查。

- (二) 為落實平時之火災預防作為，依本園之使用特性、防火避難設施、燃氣設備（欣湖天然氣公司 代表號 02-27943218～9 搶修專線）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等情形，實施預防管理編組，人人皆應負起火災防制之責任。
- (三) 火災預防管理組織負責平時火災預防及地震時之防止起火，有關本場所之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附件一。
- (四) 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火源責任者及每一位員工，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 (五) 火源責任者（廚房陳淇鴻師傅 0976-538-834、餘如編組表）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其任務如下：
 1. 輔助防火管理人，擔任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並負責指定範圍內之用火用電設備器具、電氣設備、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
 2. 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及園內師生、員工之安全確認。
 3. 依照附件二之「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附件3之「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進行檢查。
 - (1)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應於每日下班時進行，並詳實記錄備查。
 - (2) 消防安全設備依附件三之「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內容，每月應檢查乙次。
- (七) 安全員應定時（06：50、12：00、17：00 及放學後）巡邏整個建物，確保用火用電安全，並紀錄於園務日誌，當日陳報園長核示。

二、火災預防措施：

- (一) 吸菸及用火等易發生危險行為之規定如下：
 1. 室內嚴禁吸菸。
 2. 除廚房外，任何地點未經允許嚴禁火源。
- (二) 從事下列行為應事先向防火管理人聯絡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
 1. 各種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設置或變更時。
 2. 各種慶祝活動必須用火用電時。
 3. 危險物品之貯藏、處理，及其種類及數量之變更時。
 4. 進行施工行為時。

(三)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 向防火管理人提出使用焊接或其他用火之作業計畫，在使用用火作業之場所，應配置有滅火器，同時，在指定場所以外的區域，亦不可進行吸菸、點火等行為，使用危險物時，應經督導之防火管理人許可，對於用火、用電之管理，作業責任者皆應負起相關防火責任。
2. 向防火管理人提出用火用電使用申請書，並應得到許可，方可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使用，應事先檢查，並應確認使用時周遭無易燃物品，使用完畢後，應加以檢查確認其是否處於安全狀況，並置放於適當之安全場所。

(四) 為確保防火避難之順暢及安全，所有出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緊急出口門、走道：
 - (1) 不得擺放物品，以避免造成避難障礙。
 - (2) 應確保逃生避難時，樓地板無容易滑倒或牽絆避難人員之情形。
 - (3) 作為緊急出口之門，應容易開啟，並確保走道之暢通。
2. 為防止火災擴大延燒，並確保消防活動能有效進行之防火作為：
 - (1) 各教室、辦公室最後離開者需將門窗緊閉（不上鎖），關閉空調及抽風機，以隔絕火勢及濃煙。
 - (2) 廚房之瓦斯開關於離開時務必全數關閉。

(五) 本園之位置圖如附圖 1，另為確保火災發生時逃生避難之安全，園內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如附圖 2，除張貼於公告欄等顯眼處所外，並應確實轉知園內每一位人員（含自衛消防編組之成員），熟悉逃生避難路徑及相關之消防安全設備。

三、施工中消防安全對策之建立：

- (一) 本場所進行施工時，應建立消防安全對策。如進行增建、改建、修建及室內裝修時，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向臺北市消防局南港中隊所轄南港分隊申報。
- (二) 上述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應依據「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辦理，並於實際開工日 3 天前，填具附表五「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並依附表六檢附「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提報臺北市消防局南港中

隊所轄南港分隊。

(三) 防火管理人於施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一般注意事項：

- (1) 應對施工現場可能之危害，進行分析評估，並注意強風、地震、粉塵等特殊狀態下可能造成的影響，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
- (2) 施工中發現任何突發危安狀況，應要求施工單位立即改善後，再行復工，同時報告園長。
- (3) 若因工程需要而需停止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應採取相關替代防護措施及增配滅火器，並強化滅火、通報等相關安全措施，並嚴禁施工人員吸菸及不當之用火用電。
- (4) 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要求施工單位確實收拾整理，並建立管制機制。
- (5) 施工現場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同時對現場人員妥善編組，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之功能。

2. 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除依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應採取下列措施：

- (1) 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披覆防焰帆布或區劃分隔等防處措施，予以有效隔離。
- (2) 作業前應由施工負責人指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 (3) 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作業時，應於週邊備有數具滅火器等滅火設備，俾能隨時應變滅火。
- (4) 工程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應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報告。
- (5) 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採取加強防護措施。

3. 施工期間應事先公告及通知有關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教育訓練：

- (1) 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 A. 教育訓練之內容，首重防火、防災人人有則之觀念，並應包括潛在之危險區域及防處作為、緊急應變程序、通訊聯絡機制、疏散避難路線、消防機具及滅火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等有關之防火管理措施及應變要領。
- B. 進行教育訓練時，應包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等相關事項，且就有關人員予以編組，實際進行模擬演練。
- C. 施工期間之教育訓練，應於各項工程開工前為之，並應定期實施再教育訓練。

四、縱火防制對策：

(一) 平時之縱火防制對策：

- 1. 建築基地內、走廊及洗手間等場所，不得放置易燃物。
- 2. 加強對於進出人員之過濾及查核。
- 3. 除監控設備，並加強死角之巡查，假日、夜間委請社區保全員密切注意接近本園之可疑人員。
- 4. 整理並移除場所周邊之可燃物。
- 5. 安全員最後離開時，應做好火源管理，並關閉門窗上鎖後設定保全系統。

(二) 附近發生連續縱火案件時之對策：

- 1. 加強死角之巡查，與玉成派出所及社區保全員、總幹事等保持密切聯繫，於假日及夜間加強本園周邊巡邏。
- 2. 加強宣導員工落實縱火防制工作，並確實落實最後一位離開者，應關閉門窗上鎖並完成保全系統之設定。

參、自衛消防活動

一、自衛消防編組：

(一) 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故成立自衛消防隊。其編組情形及任務如附件五。

(二) 隊長、副隊長及各級幹部的權限及任務：

- 1. 監督及指揮自衛消防隊對火災、震災救濟之訓練、實施等活動之進行，同時與臺北市消防局南港中隊保持密切連繫，俾利消防任務之遂行。
- 2. 副隊長主要為輔助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行其任務。
- 3. 各班班長依其班別，負責滅火、通報、避難引導、救護等相關自衛消防活動。

二、自衛消防活動：

自衛消防活動包括指揮、通報、滅火、避難引導、救護及安全防護體制等項目，進行模擬演練，以確保全園師生、員工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相關之自衛消防活動如下：

(一) 指揮：

園長任自衛消防隊隊長，防火管理人任副隊長，同時依序於安管室、中庭、接送區或南港路2段178巷路口綠地等明顯處設置指揮中心，指示自衛消防隊之任務，掌握自衛消防活動之進行。

(二) 通報班：

通報人員確認火災後，應通知119或臺北市消防局南港分隊，本園地址、名稱、目前災害狀況、是否有人員受困(傷)等事項，同時亦應負責對內之廣播，包括通報社區管理員室、水、店、瓦斯管理機構，通報結束後，應向自衛消防隊長報告通報情形及災害最新狀況。

(三) 初期滅火：發現起火者不可依賴編組之滅火班到達滅火，應於第一時間，由最先發現者以室內消防栓及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以撲滅火災於初萌及防止迅速擴大延燒

(四) 避難引導：發生火災時，避難引導人員應引導起火處之避難者使用與起火處反方向之緊急出口避難，若火勢擴大或滅火行動不順利時，則應引導其至其他安全地方避難。

三、自衛消防編組之裝備：如附件6。

四、發生火災時，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應依據附件5、6所賦予之責任及攜行裝備進行自衛消防活動。

肆、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 一、本園夜間及假日無人留守，故委請社區管理室密切注意本園安全管理。
- 二、若於夜間或假日社區發生火災，恐有影響本園安全之虞時，請社區保全員或總幹事通知(園長王金蓮0928-284128)，並立即轉知防火管理人(教保組組長盛貽梅0920-158386)以及秘書處安勤組柳組長(0928-880743)、安全員陶和銀(0988-219036)到場。

伍、地震防救對策

- 一、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園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防火管理人，應透過防災教育告知所有教師、員工，進行平時之安全管理

時，並一併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窗框、外壁等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之虞。
- (二) 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
- (三) 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或宣導教育。

二、當地震發生時之因應事項，包括火災防止措施、災情蒐集措施及滅火、避難引導等項目，具體內容如下：

- (一) 位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燃物，當建築物內發生火災，準用自衛消防活動中之滅火作為，由起火點發現者採取初期滅火行動，並配合編組滅火班之滅火作為；火源責任者確認火災狀況後報告防火管理人及園長。
- (二) 全體員工應確認周圍機具、物品等有無掉落及異常狀況，並告知火源責任者轉知防火管理人或園長。
- (三) 地震發生時，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應立即指導幼童進行適當之避難行為。

三、地震發生後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一) 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 (二) 地震發生後如造成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 (三) 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 (四) 應蒐集相關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物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通報集體前往避難處所。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一、瓦斯洩漏時，應即關閉附近瓦斯開關，並嚴禁火源，同時立即通報瓦斯公司(欣湖天然氣公司02-27943218~9)及119，告知瓦斯洩漏位置及有無受傷人員(受傷人數)。並進行園內廣播，其廣播範例如下：「安管室報告，現在廚房發生瓦斯外洩。請勿碰觸任何電器開關，避難引導人員立即依計畫引導疏散，各辦公室及教室最後離開者緊閉門窗，負責開啟逃生門者保持逃生門之開啟，到達疏散位置後回報園長。」

二、緊急聯絡電話如下：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南 港 消防分隊	119或 02-27883995	管理權人 董 事 長 傅正誠	住宅：02- 2311-1663 行動電話： 0988-005275
玉 成 派 出 所	110或 02-27886958~9	防火管理人 教保組長 盛 貽 梅	住宅：02- 26625188 行動電話： 0920-158386
欣 湖 天然氣公司	代表號02- 27943218~9 0800-002099	安 勤 組 柳 組 長	住宅：02- 22870502 行動電話： 0928-880743
電力公司	02-28881678 或1911	安 全 員 陶 和 銀	住宅：02- 26276783 行動電話： 0988-219036
華辰保全 有限公司	02-25219128 02-22702727	社區保全	02-26530321

柒、防災教育訓練

- 一、為提升防火知識、消防技術及震災之對應措施及宣導關於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防火管理人及相關職員應進行防火、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同時，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或研討，同時應隨時對內部員工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 二、實施對象應包含新進人員、員工、臨時人員（工程施工人員）、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等相關人員。
- 三、進行防災教育之重點如下：
 - （一）徹底周知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及編組人員之任務。
 - （二）有關火災預防上之遵守事項，以及火災或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應變要領。
 - （三）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 四、有關新進人員、員工、臨時人員（工程施工人員）等之教育訓練之實施時期、實施對象及實施次數，依下表進行：

對 象	時 期	次 數	實 施 者
			防火管理人
新進人員	進用時	1 次	○
正式員工	11月、4月	每年 2 次	○
	早晨或園務會議等集會時機	視需要進行	○
工 程 施工人員	工程施做前	視需要進行	○

五、為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應變能力，有關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教育訓練，將結合員工、師生等相關人員，每半年至少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乙次，且每次訓練之實施不少於四小時。本場所辦理相關訓練之規劃如下：

類 別	實施日期	內 容
部分訓練	通報 連絡	11 月、4 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通報連絡作為，包含園內之人員通報及消防機關之通報等。
	滅火	11 月、4 月 火災初期滅火要領，即進行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之實際操作。
	緊急 救護	10 月、4 月 傷口包紮、骨折固定、CPR 實做訓練
	避難 引導	11 月、4 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包含避難指示、避難引導人員之配置及疏散內部人員等。
綜合 演練	11 月、4 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各項應變作為，包含狀況假設、起火地點之確認、通報連絡、初期滅火、形成區劃、避難引導、緊急救護及指揮聯繫等整體之災害初期應變措施等。	
備考	<p>1. 部分訓練，係著重於單項動作之操作訓練；而綜合演練，係整合部分訓練進行整體之操作演練。</p> <p>2. 其它訓練演練，將視需要安排時間進行自衛消防隊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p>	

捌、附則

- 一、本計畫自 111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填具附表二報當地消防機關

管理權人職稱	姓名	簽章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三軍幼兒園 董事長	傅正誠	

消防管理人異動提報表

防火管理人 繼續遴用 (請勾選) 提報表
 異動

受文者	台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港中隊南港分隊					
主旨	提報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防火管理人					
提報人 (管理權人)	傅正誠(簽名或蓋章)					
場所	名稱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 台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		電話	02-27858410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146號1樓				
(共同)防火管理人	繼續遴用	姓名	盛貽梅		簽名 (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A220175074		出生日期	民國 51 年 4 月 23 日
		選派年月日	108 年 11 月 20 日			
		職稱	教保組長			
		接受講習機構	台北市消防局			
		證書日期	110 年 11 月 7 日	證書文號	A110 複 02877	
	異動	姓名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原因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審核人： 分隊長： 中隊長：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防火管理人如有異動，應併同合格之替換人選，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二

消防防護計畫

製定

(請勾選) 提報表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變更

受文者		臺北市消防局南港中隊		
主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防護計畫 提報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提報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 召集人：	傅正誠 (簽章)	
製定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防火管理人：	盛貽梅 (簽章)	
場所	名稱	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三軍幼兒園	電話	02-27858410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46 號 1 樓		
<input type="checkbox"/> 製定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日期		111 年 10 月 日	製定變更 原 因	防火管理權人變更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備：		

- 依消防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消防防護計畫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出。使用本表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及「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 請於“口”中勾選適當之計畫類別及選項，如為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請勾選“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提報人”欄位之“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製定人”欄位之“共同防火管理人”。

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6 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此表係供防火管理人自行檢查，先行確認所製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是否適當，俟確認內容無誤後，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建築物概要 1. 用途 幼 兒 園
 2. 地上 1 層、地下層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確 認 事 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 考
1. 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1. 是否由管理權人決定防火管理人，並向消防機關提報？ 2. 防火管理人是否為管理監督層級之幹部？ 3.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講習、持有證書？ 4.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每 3 年之複訓？ 5. 消防防護計畫是否由防火管理人製定，並依規定向消防機關提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衛消防編組	1. 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其員工在 10 人以上時，至少編成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 2. 自衛消防編組之組織圖是否製定？ 3. 各班之任務分工，是否明確訂定？ 4. 各班之負責人及承辦人是否指定？ 5. 自衛消防隊之指揮據點是否確定其設置處所？ 6. 隊長及副隊長等重要幹部不在時，是否建立代理機制，並指定相關之代理人？ 7. 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計畫是否訂定？ 8. 是否針對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結果，製定相關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	1. 是否能掌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沒有疏漏？ 2. 各項設施是否已訂定檢查負責人及執行人員？ 3. 是否製訂自行檢查表格及執行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	1. 是否訂定消防安全設備之年度檢修申報計畫，並以此為基準據以實施？ 2. 是否指定專人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3. 是否依檢修申報規定，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專技人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報消防機關？ 4. 檢查結果確認不完全、缺點之處，是否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火災及其它災害發生時之通報連絡、滅火行動及避難引導	下列項目是否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中？ 1. 通報連絡 (1) 非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發現火災時之通報內容及對象，是否訂定範例？ (2) 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顯示火災時，有關人員至現場確認時，是否以緊急電話或通訊工具，確定狀況並回報管理中心（如防災中心、中控室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確 認 事 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 考																		
6. 實施通報、滅火及避難訓練	<p>1. 是否每半年進行一次訓練 (可參考並填寫下表) ?</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293 1187 925"> <thead> <tr> <th>訓練類別</th> <th>實施日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滅火訓練</td> <td>11月、4月</td> <td>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通報連絡作為，包含場園內之人員通報及消防機關之通報等。</td> </tr> <tr> <td>通報訓練</td> <td>11月、4月</td> <td>火災初期滅火要領，即進行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之實際操作。</td> </tr> <tr> <td>緊急救護</td> <td>11月、4月</td> <td>傷口包紮、骨折固定、CPR 實做訓練</td> </tr> <tr> <td>避難訓練</td> <td>11月、4月</td> <td>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包含避難指示、避難引導人員之配置及疏散內部人員等。</td> </tr> <tr> <td>綜合</td> <td>11月、4月</td> <td>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各項應變作為，包含狀況假設、起火地點之確認、通報連絡、初期滅火、形成區劃、避難引導、緊急救護及指揮聯繫等整體之災害初期應變措施等。</td> </tr> </tbody> </table> <p>2. 是否對每次 4 小時之訓練製定時間表？</p> <p>3. 是否訂定訓練負責人員，且確實地進行訓練？</p> <p>4. 是否有個別訓練及綜合性訓練計畫？</p> <p>5. 是否製定訓練實施計畫？</p>	訓練類別	實施日期	備註	滅火訓練	11月、4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通報連絡作為，包含場園內之人員通報及消防機關之通報等。	通報訓練	11月、4月	火災初期滅火要領，即進行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之實際操作。	緊急救護	11月、4月	傷口包紮、骨折固定、CPR 實做訓練	避難訓練	11月、4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包含避難指示、避難引導人員之配置及疏散內部人員等。	綜合	11月、4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各項應變作為，包含狀況假設、起火地點之確認、通報連絡、初期滅火、形成區劃、避難引導、緊急救護及指揮聯繫等整體之災害初期應變措施等。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訓練類別	實施日期	備註																			
滅火訓練	11月、4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通報連絡作為，包含場園內之人員通報及消防機關之通報等。																			
通報訓練	11月、4月	火災初期滅火要領，即進行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之實際操作。																			
緊急救護	11月、4月	傷口包紮、骨折固定、CPR 實做訓練																			
避難訓練	11月、4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包含避難指示、避難引導人員之配置及疏散內部人員等。																			
綜合	11月、4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各項應變作為，包含狀況假設、起火地點之確認、通報連絡、初期滅火、形成區劃、避難引導、緊急救護及指揮聯繫等整體之災害初期應變措施等。																			
7.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p>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p> <p>1. 訓練師資、授課內容、受訓對象、實施期程是否訂定？</p> <p>2. 進行教育訓練時，下列課程內容是否適合受訓對象？</p> <p>(1) 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p> <p>(2) 人員應遵守事項。</p> <p>(3) 有關火災發生時之處理。</p> <p>(4) 有關地震之處理。</p> <p>3. 為提昇教育效果，訓練師資應為防火管理人本身或相關之各任務負責人，授課重點如下：</p> <p>(1) 防火管理人授課時，應就所定之消防防護計畫，進行通盤介紹，並就重點項目詳加說明。</p> <p>(2) 其他人員進行授課時，應對日常之火災預防及災害發生時之處理要點等具體事項，詳加說明。</p>	<p>■ <input type="checkbox"/></p>																			
8.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p>1. 為確保負責區域內之火源、電氣管理等之完善，是否訂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負責人？</p> <p>2. 區域內之負責人，對火源及用火用電等，是否進行確認，並記載於檢查紀錄表？</p> <p>3. 有無指定吸菸區域，並做好火源管理？</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9. 防止縱火措施	<p>1. 針對能自由出入之場所，是否建立下列對策？</p> <p>(1) 整理、整頓，並除去容易產生死角處所、洗手台等之可燃物。</p> <p>(2) 物品之放置管理及雜貨倉庫之上鎖管理等。</p> <p>(3) 對員工或其它出入人員，要求配掛名牌，並強化人員之安全考核與監控。</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臺北市消防局南港分隊			
主旨	陳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傅正誠（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盛貽梅（簽章）			
場所	名稱	三軍幼兒園	電話	02-27858410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46 號		
訓練	日期	111.11.16（三）		
	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滅火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報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難引導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演練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人員之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172 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派員指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消防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_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其他	敬請支援滅火器訓練之點火盤、消防栓射水之水靶。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1.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2.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臺北市消防局南港中隊所轄南港分隊		
主旨	陳報○○○○○○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製作人	防火管理人： （簽章）		
場 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原因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請於實際開工日期三日前(如為郵寄，以郵戳為憑)，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六

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項 目		自行檢 有	查 無	備 考
一、施工作業及計畫				
(一) 施工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施工日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施工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有無消防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有無避難逃生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有無使用會產生火源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有無運用危險物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施工中之防火管理				
(一) 預防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互相聯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地震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自衛消防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通報消防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逃生避難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施工期間，施工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宣達				
(一) 防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防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告知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機關填寫) 綜合意見				

業者自我檢查時，如有附表或附件，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欄不需設置，請以“△”註記。

私立三軍幼兒園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111.08.01.~112.07.31.

	防 火 負 責 人	火 源 責 任 者		
		場 所	職 稱	姓 名
管理權人 傅 正 誠	辦 公 區 秘 書 處 安 勤 組 安 全 員 陶 和 銀	安管室、茶水間	安全員	陶和銀
		電氣室、秘書處辦公室	駕駛員	楊家霖
		男、女廁所	駕駛員	王文忠
		員工休息室及值班室	駕駛員	張中原
		廚房	廚 師	陳祺鴻
防 火 管 理 人 教保組長 盛 貽 梅	教保組長 盛 貽 梅	空 調 機 房	駕駛員	楊振欽
		會議室、教材教具室 圖書室	教保組長	盛貽梅
		中庭、遊戲區	行政老師	羅慈美
		護理、行政老師室	護 士	劉瑀婕
		教室-2	教 師	龔慈暉
		教室-3	教保員	林嘉慧
		教室-4	教保員	鄭秋蘭
		教室-5、塗鴉區	教保員	穆思潔
		教室-6	教 師	曾玉印
		教室-7	教保員	許秀鳳
教室-8、走道	教保員	李翠翠		

一般注意事項

- 不在出入口、避難通道堆積物品，並瞭解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
- 緊急出口周遭，應確保通暢，無妨礙開關之情形出現。
- 經常整理用火用電設備之附近環境，不放置易燃物品。
- 休憩場所及辦公室等處所，最後離開人員，應確實熄燈、關閉各項電氣設備，關閉門窗。
- 規範員工於指定場所吸菸，並確實處理菸蒂。
- 吸菸場所之煙灰缸處，應盛水以確保菸蒂熄滅。
- 走廊、樓梯間、茶水間及盥洗室等易成為防火死角之地點，不放置易燃物。
- 使用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 如場所發生火災（或異常現象）時，應通報防火管理人及 119，並採取適當之應變行動。
- 進行建築物內外之整頓清理時，圾垃、紙箱等易燃物品，在規定時間以外，絕不放置在戶外。
- 電氣及瓦斯等用火用電設備（施）關閉開關後，應確保各個房間之安全後上鎖。
- 火源責任者，應確實管理並負責區域之用火用電安全。
- 各班之負責人員，應紀錄實際到課人數，並記載於所務日誌。
- 其它易發生火災之情形，參考如下：
 - 一 稀釋劑、塗料等容易造成危險的物品，應禁止攜入。
 - 一 使用明火或攜入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 一 禁菸場所發現有人吸菸，應立即制止。
- 一 如有異常狀況應立即告知防火管理人或園長。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廚師陳淇鴻		負責區域	廚房		檢查月份	
日期	星期	實施項目						附記
		用火設備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配線	煙蒂處理	下班時火源管理	其它 (可燃物管理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 ->符合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實施日時	年 月 日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狀 況	處 置 情 形	
1、緊急出口門、走廊、 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 逃生之物品			
2、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 之寬度			
3、避難逃生路線圖依規 定設在明顯處			
4、其它：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 ->符合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設備內容	實施內容		檢查結果
滅火器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年 月 日
室內消防栓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撒水設備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及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火警發信機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緊急廣播設備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標示、緊急照明設備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能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排煙設備	1. 排煙口有無顯著變形、損傷。 2. 周圍無排煙上之障礙。 3. 經由操作手動開關能夠正常作動。		
緊急電源插座	1. 周圍沒有造成使用上障礙及物品。 2. 保護箱沒有變形，損傷腐蝕等。 3. 標示燈有亮燈。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 ->符合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自衛消防隊長	幼 兒 園 長 王 金 蓮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自衛消防副隊長	教 保 組 長 盛 貽 梅	1.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 2. 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編制人員	任 務
通報班	班長 秘書處 安勤組 柳鍾光 成員 安勤組 陶和銀 張中原	1. 確認火災發生時，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0;"> <u>報案範例</u> 火災！在南港路 2 段 146 號 1 樓私立三軍幼兒園，附近有原南港輪胎廠，目前本園○○○起火燃燒，有○○受傷（困）。報案人○○○電話：02-27858410 </div> 2. <u>安管室</u>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欣湖天然氣公司： 02-27943218~9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0;"> （24 小時服務電話） 華辰保全公司：02-25219128（24 小時服務電話） 電力公司(台電南港服務所)： 02-27859020 或直撥 1911(24 小時服務電話) 社區保全 02-26530321 總幹事 02-27890453 </div>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0;"> <u>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u> 安勤組通報，現在在○○發生火災！起火處人員先行取用附近滅火器滅火，滅火班請立即展開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後引導疏散！廚房工作人員請將瓦斯及門窗、空調及抽風設備關閉，各教室及辦公室關閉空調及抽風設備，並拔除電腦電器設備之插頭，最後離開人員關閉門窗、不要上鎖。 </div> 5. <u>張中原</u> ，第一時間確認排煙閘門是否啟動（控制箱位於教室-6、教室-8、教材教具室各一），確認人員疏散完畢後，於無安全之虞狀況下，關閉園內總電源。 6. 確認人員疏散完畢後，回報園長。

<p>滅火班</p>	<p>班 長 屠 澄 副班長 鍾緒藻 于鵬傑 成員 楊振欽 王文忠 楊家霖 張中原 (確認排煙 開門正常 運作後) 于鵬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屠澄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 楊振欽擔任射水手、王文忠任放水手，負責控制制水閥，無需要射水時即行關閉，以免造成水損。 張中原（關閉總電源後）於大門及南側門轉角處引導消防隊到達正確滅火位置（距起火點最近處）。 其他成員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於火源熄滅後，射水手楊振欽通知社區管理室關閉自動撒水設備，避免造成水損。 消防設備操作要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text-align: center;"><u>滅火器(有效範圍 3.5M)</u> ①拉開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握把 ④左右掃射火源根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text-align: center;"><u>消防栓</u> ①按下啟動開關 ②連接並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滅火
<p>避 難 引 導 班</p>	<p>班 長 李玉芳 副班長 盛貽梅 魏月華 蔡永聰 成員 2 教室 龔慈暉 顏裕純 3 教室 林嘉慧 曾雅萍 4 教室 鄭秋蘭 駱美足 5 教室 穆思潔 廖秋雯 6 教室 曾玉印 汪品潔 7 教室 許秀鳳 李 翠 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長於中庭或起火點最近安全處，傳達開始避難指令，開放及保持避難路線暢通，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並<u>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u>： <u>蔡永聰</u>負責第8教室東側緊急逃生門開啟及引導。 <u>于鵬傑</u>負責塗鴉區西側緊急逃生門之開啟及引導。 <u>魏月華</u>負責接送區東側緊急逃生門之開啟及引導。 負責開啟緊急逃生門之人員，若請假或因故不在，由班長立即指派人員代理。 各班老師擔任避難引導，應使人員繞過危險區域進行疏散，並負責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u>確認及通報</u>。 疏散初期於路口管制車輛，俾利疏散人員到達本園南側綠地-- <u>蔡永聰、魏月華</u>位於南港路二段178巷路口。 <u>盛貽梅、羅慈美(先期支援)</u>老師位於大廈管理室端路口。 人員到達本園南側綠地後-- <u>盛貽梅</u>立即掌握人數及狀況回報園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p> <p>通道轉角、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以避開起火點為優先配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要裝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提擴音機 • 其他必要之器材。
<p>救護班 (優先支援 避難引導 班)</p>	<p>班長 劉瑤婕 成員 羅慈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護班於本園南側綠地近南港路處開設急救站，負責傷患緊急處理及安撫。 2. 如有傷患立即通報 119，駕駛待命傷患送醫。 3. 掌握送醫人員之去處及救治情形，通報家長、防火管理人並報告園長。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類別	品名	數量	保管場所	備考
公用裝備	乾粉滅火器(ABC)	32	園內各處所	
	手提擴音機	1	教保組	
	收音機	0		
	急救包	5	駕駛休息室(4)、護士(1)	
	建築物、設備圖說	1	安管室	
	交通指揮棒	4		
個人裝備	消防衣	0		
	安全帽	4		
	哨子	4		
	手電筒	2	安管室及駕駛休息室	
	備用鑰匙	1	安管室	

1. 公用裝備應集中置於指揮據點(如警衛室、防災中心等經常有人之處所)由自衛消防隊長保管及管理；個人裝備應由個人自行保管或集中管理。
2. 上述各項裝備，可自行增減。

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位置圖



附圖二

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園區逃生避難疏散路線圖

